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代理教師再聘申請暨評核表 (10210 製表)

教師姓名		應聘科目	
教師證科目		教師證日期證號	
聘書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再聘 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再聘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再聘
法規依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01年07月10日修正)第3條之2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具教師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得分
職務積分 (採計最近三學 年資料)	1、在本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學期。	每學期1分	
	2、在本校擔任認輔老師 學期。	每學期0.5分	
	3、在本校擔任科任老師 學期。	每學期1分	
	4、在本校擔任副組長 學期。	每學期1分	
	5、在本校擔任導師 學期。	每學期2分	
	6、在本校擔任組長 學期。	每學期2.5分	
在本縣服務最近 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10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1次給(減)1分	
	2、記功 次，記過 次。	1次給(減)3分	
	3、獎狀(牌) 縣市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1分 中央級2分	
面談分數 (最高20分)	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推派代表2人擔任評核委員。 【擔任縣級以上比賽指導老師得加重給分；計分方式為每位委員最高給分20分，加總平均後為面談分數】		
合計分數			
請事(病)假紀錄			
請教評會決議是否續聘【是/否】			

備審資料：教師證、聘書(申請第1次續聘檢附最近1年聘書；申請第2次續聘檢附最近2年聘書)、採計職務積分相關證明文件、獎懲令。(以上證件驗正本，並請影印一份送審)